

柒、各項公共設施設計施工基準及權屬

一、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土地權屬

依據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30 條，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內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、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公有土地應以抵充方式辦理。本更新單元內 1123、1124、1125、1126、1127、1128、1129、1130、1131、1131-1、1132、1132-1 地號等 12 筆土地，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，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，土地面積計為 129.24 m<sup>2</sup>，土地使用分區包括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核定發布之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，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，故以抵充方式辦理。

另本更新單元內 1303、1304、1306、1307 及 1308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人行步道用地，皆為私人所有，面積計約為 197.51 m<sup>2</sup> (詳見表 7-1)。

二、區內公共設施設計興修或改善計畫

為提升民眾居住水準、健全防救災道路系統，配合本案更新重建工程，開闢更新單元內人行步道，並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45 條規定，將更新範圍內人行步道用地之建築容積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使用，同時將產權登記為公有，以使周邊道路通暢便捷，減輕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之財政負擔。

表 7-1 公共設施用地更新後權屬一覽表

公共設施種類	位置名稱	土地更新前原載情形			土地更新後變動情形		備註	
		標示部		所有權部		管理機關		
		位置(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			
人行步道用地	中正路 571 巷	新 北 市	1303	42.19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	新 北 市 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1303 地號等 5 筆人行步道用地之容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規定移轉至本案建築基地。
			1304	12.84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		
			1306	120.18	林○源、林○固、林○豪、邱○夏			
			1307	4.43	林○森			
			1308	17.87	林○武、林○算、林○杉、林○益、林○賜			
道路用地	中 正 路	中 和 區 台 貿 段	1123	4.02	中 華 民 國 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	新 北 市 (管理 者：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)	係屬原公共設施用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辦理抵充。
			1124	12.69				
			1125	12.74				
			1126	4.23				
			1127	7.97				
			1128	12.77				
			1129	4.86				
			1130	7.08				
			1131-1	12.62				
			1132-2	13.44				
			1131	1.35				
			1132	35.47				
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							
合計			326.75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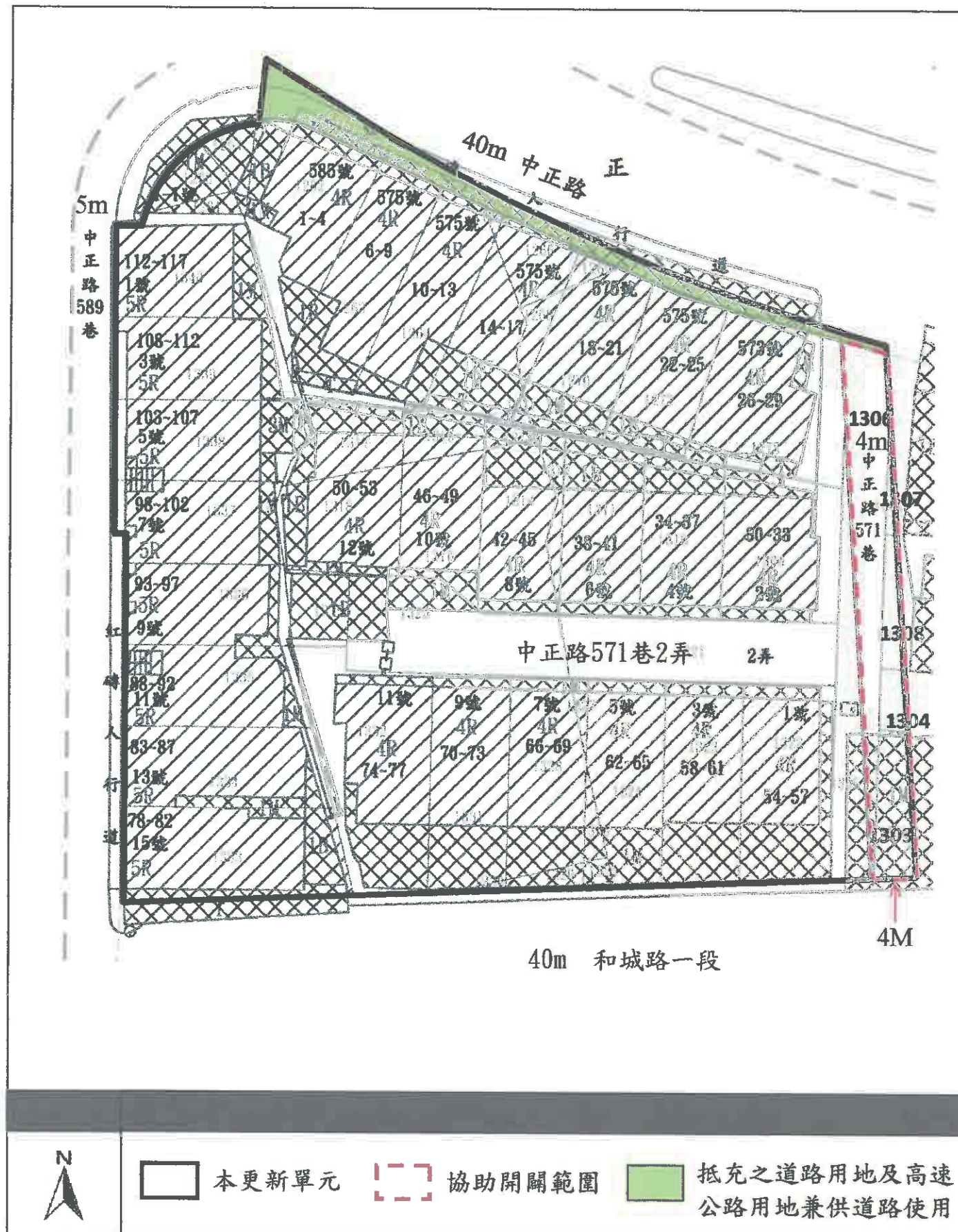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 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(S=1/500)